

9.3 其他内容

9.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协同签名服务器、COSS-A3001）¹，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协同签名服务器、COSS-A3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协同签名服务器、COSS-A30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协同签名服务器、COSS-A30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协同签名 SDK、COSS-SDK-WX），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协同签名 SDK、COSS-SDK-W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协同签名 SDK、COSS-SDK-W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同签名 SDK、COSS-SDK-W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协同签名核验服务、SF-WX-SR02-X）¹，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协同签名核验服务、SF-WX-SR02-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协同签名核验服务、SF-WX-SR02-X）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协同签名核验服务、SF-WX-SR02-X）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脸签名服务器、COSS4000B），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人脸签名服务器、COSS40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脸签名服务器、COSS40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脸签名服务器、COSS40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脸签名摄像头、ESBR100），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人脸签名摄像头、ESBR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脸签名摄像头、ESBR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脸签名摄像头、ESBR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设备证书、CERT-D-Y），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设备证书、CERT-D-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证书、CERT-D-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证书、CERT-D-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天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